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夥基金的合夥協議

成立合夥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26日，弘毅致遠、本公司及經開博穀就成立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基金的全部合夥人將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76,380,600元。弘毅致遠、本公司及經開博穀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3,482,420元、人民幣189,984,000元及人民幣82,914,180元。弘毅致遠將作為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而本公司及經開博穀將作為有限合夥人。

成立合夥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在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經營範圍允許的範圍內，投資於美容護理相關產業鏈中的公司，並從相關投資中獲取利潤。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26日，弘毅致遠、本公司及經開博穀就成立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

成立合夥基金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訂約方

- (1) 弘毅致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3) 經開博毅（作為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弘毅致遠及經開博毅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合夥基金的名稱

湖州弘尚貳零貳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名稱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最終核准）

合夥基金的期限

合夥基金的期限將為普通合夥人向合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發出的首次繳付出資通知上所列的付款日期（「首次交割日」）起計七年（「到期日」）。

合夥基金的投資期限（「合夥基金投資期限」）為首次交割日起計四年。

合夥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業務範圍

投資策略

成立合夥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在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經營範圍允許的範圍內，投資於美容護理相關產業鏈中的公司，並從相關投資中獲取利潤。合夥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投資非上市公司的權益。

業務範圍

合夥基金的暫定經營範圍涵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及創業投資活動。暫定經營範圍待中國相關工商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

認繳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基金的初始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76,380,600元，各合夥人同意認繳出資的金額及比例列示如下：

合夥人	認繳出資 總額 (人民幣元)	佔合夥 基金的 認繳出資 的概約比例
弘毅致遠	3,482,420	1.26%
本公司	189,984,000	68.74%
經開博毅	82,914,180	30.00%
總計	<u>276,380,600</u>	<u>100.00%</u>

合夥基金的初始認繳出資額及合夥人各自的認繳出資額參考合夥基金的預期投資需求，由合夥人經公平協商確定。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不包括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合夥基金的管理

根據合夥協議，弘毅致遠（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擔任合夥基金的管理人，負責管理和處理合夥基金的日常運營與投資。

應向弘毅致遠（作為合夥基金的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

合夥基金按2%/年的費率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投資期內的基數為實繳出資總額扣減已退出投資項目對應的實繳出資金額，退出期及延長期的基數為尚未退出投資項目對應的實繳出資金額。

合夥人會議

經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合夥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0%以上)提出，應召開合夥人會議。除非另行約定，否則會議應由普通合夥人召集和主持，並在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合夥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75%以上)出席的情況下有效舉行。

合夥人會議將負責審批以下相關事項(其中包括)：合併、變更組織結構、普通合夥人退出合夥基金或轉讓合夥基金權益、批准普通合夥人質押其持有的合夥權益、批准就進行非現金資產分配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合夥基金的期限、審核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合夥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

利潤分配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基金收到的收入的可分配部分(「可分配收入」)初始應按照合夥人各自對產生相關可分配收入的資金來源所作出的實繳出資金額比例分配。其中，按照上述分配方式應歸屬於普通合夥人的部分，應分配給普通合夥人，而歸屬於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則應按照以下約定的原則及順序在相關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間進一步分配：

- (a) 首先，10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直至相關有限合夥人根據本(a)段所收到的收益分配總額等於相關有限合夥人當時的累計實繳出資金額；
- (b) 第二，餘額(如有)的100%分配給相關有限合夥人，直至相關有限合夥人根據本(b)段所收到的收益分配總額達到相關有限合夥人根據(a)段所收到的收益分配金額產生的利息，該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該利息自相關有限合夥人實際作出的(a)段項下每筆實繳出資之日起至相關有限合夥人按照上文(a)段收回相應實繳出資之日止計算)；

- (c) 第三，餘額（如有）的10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本(c)段所分配到的累計金額等於(i)截至該次分配時點相關有限合夥人根據上文(b)段所收到的收益分配金額，與(ii)普通合夥人根據本(c)段所收到的收益分配金額之和的20%；及
- (d) 最後，餘額（如有）的80%分配給相關有限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退出合夥基金及轉讓合夥基金權益

除非普通合夥人轉讓所持合夥基金權益已經得到合夥人會議批准，否則除普通合夥人將其合夥基金中的權益轉讓給其關聯方的情形外，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在合夥基金中的權益或退出合夥基金。

在遵守合夥協議的前提下，除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將其合夥基金中的權益轉讓給其關聯方外，除非經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否則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在合夥基金中的權益、要求提前收回實繳出資或退出合夥基金或要求出售其在合夥基金中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多品牌化妝品公司，專注於護膚品及母嬰護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專注實行多品牌戰略，自成立以來，一直奉行該戰略。憑藉逾20年的運營歷史，本集團是中國化妝品行業內擁有全面的多品牌發展、運營能力和專業知識的領跑者之一，成功打造了多個受歡迎化妝品品牌。

有關弘毅致遠及經開博毅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弘毅致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的獨立第三方。弘毅致遠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在消費品、製藥及醫療保健、餐飲、文娛、環保和新能源以及機械和設備製造領域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經開博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最終控制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經開博毅是專門為支持創新、創業企業發展而在湖州吳興經濟開發區內成立的國有投資平台。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參與合夥基金的理由是專注於投資美容產業鏈的上下遊企業、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推動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合夥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對於任何一方而言，(a)若該方為法人或非法人實體，指包括受該等人士控制的人、控制該等人士的人以及與該等人士共同受控制於同一人的人；或(b)若該方為自然人，指該方的任何直系親屬(即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親兄弟姐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4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為未上市股份，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毅致遠」	指	弘毅致遠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經開博穀」	指	湖州吳興經開博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合夥人」	指	合夥基金於其成立時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即弘毅致遠）及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及經開博穀），而「合夥人」應指任何其中一家
「合夥協議」	指	弘毅致遠、本公司與經開博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合夥基金

「合夥基金」	指	湖州弘尚貳零貳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名稱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最終核准)，將根據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將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基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劉毅先生。